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寅煥
指定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千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文雄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蔡千、吳文雄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

284 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千、吳文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2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同法第46條第4 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者，自係指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未經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及非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無法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貯存」、「清除」、「處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佈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之規定，「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指⑴、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⑵、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⑶、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

應符合其規定者而言。經查：被告2人均明知其等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將前開廢棄物載運至澎湖縣○○市○○里○○段0000地號土地傾倒，依前開說明，被告2人所為自屬「清除」行為無訛。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涉有同條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容有誤會，一併說明。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從事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其罪質本即具有反覆實施同一行為之特性，其等均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為非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之概念，應僅成立一罪。

（三）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未依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必須監禁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堪認顯有悔意。復考量被告2人本件所清運者，乃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所造成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較為輕微，且被告蔡千僅賺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與一般從事違法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作業而從中獲取暴利者不同；又被告2人於犯後已清運上開廢棄物，有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2紙附卷可稽，被告2人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甚鉅，惡性亦非重大，依其情節，倘科以法定最低本刑，仍嫌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客觀上確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2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許可文件，即擅自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且影響環境衛生，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實有不該，及其等非法清除廢棄物之類別、數量，所造成之危害，及其等之素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斟酌被告蔡千自陳為國中畢業、從事廢棄物回收、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子女1名即被告蔡文雄，及被告蔡文雄自陳為高中畢業、因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回收場工作、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查被告吳文雄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其跟隨父親即被告蔡千從事廢棄物清運工作，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始終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吳文雄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千於本案犯行收取報酬5萬元，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坦白承認（本院卷第45頁），雖未扣案，然此款項既屬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規定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小貨車，固屬被告蔡文雄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考量被告蔡文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陳之生活狀況，若將上開大貨車沒收，可能影響生計，而有過苛之虞，為符比例原則，並利自新，本院認為尚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偵查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刑事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致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23號

被　　告　蔡千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里00鄰○○○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文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里00鄰○○○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千係以搬運及回收廢棄物為業，吳文雄為蔡千之子，均應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蔡千於民國110年11月9日，以新台幣(以下同）5萬元之代價，承攬陳○○所委託拆除澎湖縣○○市○○街00號地下0樓「○○KTV」室內裝璜及清除該廢棄物之口頭契約，蔡千、吳文雄父子並無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共同犯意，於同月28日下午，由蔡千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與吳文雄共同至上址載運置於該處所拆除之舊裝璜、美奈板、廢木料、通風管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將前揭廢棄物載運至澎湖縣○○市○○里○○段0000地號窪地傾倒，共計2車次。並於第二車次先至「○○KTV」載運拆除之室內裝璜後，再回到澎湖縣○○市○○里0000號自宅，共同將蔡千回收舊電視拆除電板及銅線後剩餘之電視機12台搬上該自小貨車，一起載運至○○段0000地號窪地傾倒，以此方式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嗣經本檢察官於111年1月27日率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及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至前開地點發現違法傾倒之廢棄物，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蔡千、吳文雄之偵查自白	被告蔡千、吳文雄坦承前開犯行、互核相符。
2	證人陳○○警詢之證述	被告蔡千於110年11月9日，以 5萬元之代價，承攬拆除「○○KTV」室內裝璜，於

		同月28日至上址載運置於該處所拆除之舊裝璜，其不知道對方違法棄置廢棄物，本案查獲的舊裝璜確實是「○○KTV」所拆除。
3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稽查處理紀錄表2紙	證明被告蔡千、吳文雄前開犯行。
4	本件廢棄物棄置之現場照片12張、現場圖2張	證明被告蔡千、吳文雄前開犯行。

二、核被告蔡千、吳文雄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經許可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彼等間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